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Distr.
GENERAL

A/33/462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 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1.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A/33/241) 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分别审议项目 125 和 128，然后就发交给它的有关裁军的其他项目，即项目 35 至 49，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至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8 (A/C. 1/33/PV. 20-28)。

4. 在审议项目 128 时，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送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泽登巴尔同志对乌兰巴托经济互助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的开幕词摘要而写给秘书长的信 (A/33/319)；

(b)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转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信心，使它们相信可以免受核武器袭击或威胁的建议而写给第一委员会秘书的信 (A/C. 1/33/7)。

5. 十月二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1/33/L. 6)。十月三十日，苏联代表在第二十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十一月三十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33/L. 6/Rev. 1)。十二月一日，这些提案国 (后来伊拉克加入为提案国) 提出了一个新的订正案文 (A/C. 1/33/L. 6/Rev. 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订正决议草案，其案文如下：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都决心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

“念及各个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的执行，

“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建议和意见；

“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问题委员会；

“ 4. 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巴基斯坦在十一月六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1/33/L. 15)，并在十一月三十日对该草案作了订正。巴基斯坦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案文如下：

“ 大会，

“ 铭记着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已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 深切关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 承认需要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G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第 31/189 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59 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规定，

“考虑到在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要求迫切努力，在适当时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以及达成这一目标的可供选择的方法和途径；

“2. 注意到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各方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建议裁军问题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在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7. 十二月一日第六十次会议上，印度在巴西的支持下对决议草案 A/C. 1/33/L. 6/Rev. 2 号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出了口头修正案，要求在“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等字之前另加“在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等字。澳大利亚口头提出了决议草案 A/C. 1/33/L. 15/Rev. 1 号文件序言部分第 9 段的如下订正案文：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并入决议草案 A/C. 1/33/L. 6/Rev. 2 号内，作为其序言部分的一部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 A/C. 1/33/L. 6/Rev. 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

接受了上述两项口头修正案，并表示 A/C. 1/33/L. 15/Rev. 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可成为 A/C. 1/33/L. 6/Rev. 2 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4 段。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订正后的 A/C. 1/33/L. 6/Rev. 2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a) 约旦要求单独对序言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结果该段以 111 票对零票，10 票弃权通过。

(b) 委员会将修正后的 A/C. 1/33/L. 6/Rev. 2 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17 票对 2 票，6 票弃权通过（参看下文第 10 段，决议草案 A）。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富汗	佛得角	几内亚	利比里亚
	阿尔及利亚	中非帝国	几内亚比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乍得	海地	卢森堡
	阿根廷	智利	洪都拉斯	马达加斯加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匈牙利	马来西亚
	奥地利	刚果	冰岛	马尔代夫
	巴哈马	古巴	印度	马里
	巴林	捷克斯洛伐克	印度尼西亚	马耳他
	孟加拉国	民主也门	伊朗	墨西哥
	巴巴多斯	丹麦	伊拉克	蒙古
	贝宁	厄瓜多尔	爱尔兰	摩洛哥
	不丹	埃及	以色列	莫桑比克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意大利	尼泊尔
	博茨瓦纳	埃塞俄比亚	象牙海岸	荷兰
	巴西	斐济	牙买加	新西兰
	保加利亚	芬兰	日本	尼日尔
	缅甸	冈比亚	约旦	尼日利亚
	布隆迪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挪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科威特	阿曼
	加拿大	加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拿马

巴布亚新 几内亚	新加坡	乌干达	上沃尔特
秘鲁	西班牙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乌拉圭
菲律宾	斯里兰卡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波兰	苏里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葡萄牙	斯威士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卡塔尔	瑞典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罗马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扎伊尔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沙特阿拉伯	多哥		
塞拉利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反对： 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希腊、巴基斯坦、索马里、土耳其。

9. 同次会议上，A/C.1/33/L.15/Rev.1号决议草案以108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参看下文第10段，决议草案B）。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A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都决心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

念及各个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的有关条款的执行，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建议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问题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铭记着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已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¹ 第 S-10/2 号决议。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切关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承认需要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G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C 号决议，

铭记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59 段，
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规定，

考虑到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要求迫切努力，在适当时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以及达成这一目标的可供选择的方法和途径；

2. 注意到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各方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²，建议裁军问题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在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² A/C. 1/33/L. 6, A/C. 1/33/L. 15, A/C. 1/33/7, A/C. 1/33/PV. 20 至 28, A/C. 1/33/PV. 59-61。